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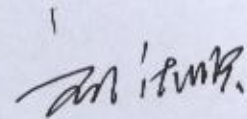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慎检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确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 长： 

副 董 事 长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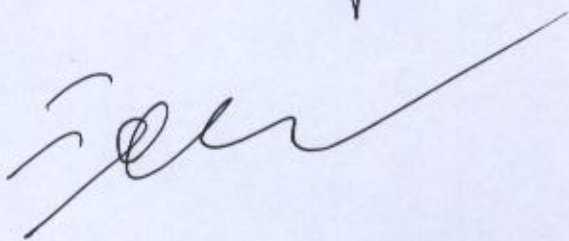
董 事： 孙 彬 (马 介 代)



孙

孙 凤 路 (刘 永 顺 代)

高 管 人 员： 付 强



邵 小 薇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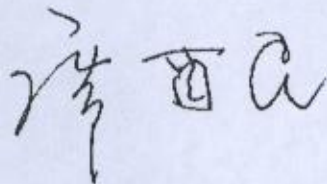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慎检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确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 长：

副董事长：

董 事：



高管人员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慎检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确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 长：

副董事长：

董 事：



高管人员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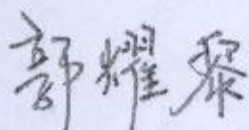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慎检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确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 长：

副董事长：

董 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高耀军" (Gao Yaojun).

高管人员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